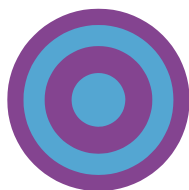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有條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有條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且彼等酌情認為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
4.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